

宜蘭草湖玉尊宮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08.03

宮址：26943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

電話：(03) 9516133 傳真：(03) 9516206

承辦人：簡芷琳

壹．宗旨：

本宮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特撙節各項經費，開辦「草湖玉尊宮優秀學生獎學金」。

貳．對象：

凡設籍宜蘭縣、未享公費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參．申請條件：

凡符合下列標準者，均得申請獎學金。

一．申請者-宜蘭縣內各鄉鎮低收入戶登記有案者。

二．107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及學科成績如表：

學校		國中	高中、高職、 五專（前三年）	大學、學院、二專· 五專（後二年）
公立	操行	評語佳者	評語佳者	80 分或甲等以上
	學科	80 分或甲等以上	65 分或甲等以上	65 分以上
私立	操行	評語佳者	評語佳者	80 分或甲等以上
	學科	80 分或甲等以上	70 分或甲等以上	70 分以上

肆・名額及金額如表：

學校	國中	高中・高職 五專（前三年）	大學、學院、二專・ 五專（後二年）
名額	100 名	100 名	100 名
金額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伍・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申請書及證件逕寄本宮（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逾期不予受理。

陸・應繳證件：

- 一・申請書（本宮印備，請來宮索取或自行影印或本宮臉書下載）。
- 二・107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影印本應再經校方蓋章）。
- 三・108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 四・學生證影印本（107 下學期已蓋註冊章者）或在學證明書。

柒・初審合格人數超出名額時・依下列原則重核之：

- 一・按學業成績由高分者依次發給之。
- 二・同一學校，以不超過該項 20 名額為原則。

捌・初審通過申請案件，提經本宮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後，擇期頒獎之。

玖・本辦法經本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